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114 HT	千港元		
收益	4	179,293	170,464	
服務成本		(169,138)	(160,855)	
毛利		10,155	9,609	
其他收入		119	86	
其他收益		1,366	_	
行政開支		(8,505)	(7,004)	
融資成本		(1,146)	(1,792)	
除税前溢利	5	1,989	899	
所得税開支	6	(328)	(1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1,661	751	
每股盈利(港仙)	8	0.42	0.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溢利/(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7,209	53,6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61	1,6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8,870	55,28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11,178)	35,2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51	7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00	31,362	11,051	(10,427)	35,986

附註: 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 Cavali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Cavaliers」)。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柏齡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的普通法配偶黃小芬女士(「黃女士」)。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悦道9號企業廣場3座3樓301A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上一財政年度及相應中期報告期間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蟲害	廢物管理及		(未經審核)
	清潔服務	管理服務	回收服務	園 藝 服 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44,931	12,170	22,084	108	179,293
分部業績	9,340	393	420	2	10,155
其他收入					119
其他收益					1,366
行政開支					(8,505)
融資成本					(1,146)
除税前溢利					1,989

	清潔服務 <i>千港元</i>	蟲害 管理服務 <i>千港元</i>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i>千港元</i>	園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分部收益	135,452	12,907	22,098	7	170,464
分部業績	8,417	168	1,024		9,609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86 (7,004) (1,792)
除税前溢利					899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5.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 經 審 核) 截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00	309
董事薪酬	2,369	1,2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27 920	120 010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7,839	128,818
一丝作曲利司到供承	3,942	3,559
員工成本總額	144,150	133,620
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折舊按以下方式訂立的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6,882	7,384
一本集團支付最低租賃付款	43	52

6.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一即期税項

328 148

附註: 香港利得税根據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算。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661

千 股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751

千 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400,000 4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5百萬港元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約179.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開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維持不變約5.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出售汽車收益約1.4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董事及員工支付薪金及花紅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36.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購買汽車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利息開支及保收貿易應收款項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0.8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1)報告期間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5.2%,及2)報告期間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具有規模的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各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動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於報告期間,我們就街道清潔方案提供標書及報價。我們對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故投資於添置額外汽車、清潔機器及設備,以擴張業務並增強我們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

此外,我們計劃憑藉往績記錄及利用客戶關係獲得更多提供服務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為我們鞏固市場份額提供了重大優勢。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如香港政府部門及物業管理公司)均於香港擁有多個項目,我們將繼續增強彼等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信心,以期識別出及取得為彼等提供服務的新機會。

毫無疑問,我們有意向當前未使用我們服務的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獲取更多招標合約。憑藉我們的可觀資源(包括穩定及龐大的勞動力以及持續擴展的特別用途車隊),我們認為,我們的裝備十分齊全,可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私營機構的新項目,該等項目一般要求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具備豐富資源以承接其中大型項目。

我們在投標時一直謹慎選擇,並繼續投放資源努力爭取更多毛利較佳而具有潛質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業務以鞏固業務基礎。

透過鞏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提升我們在未來數年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努力提高競爭力以能競得規模更大且利潤更高的項目。

展望未來,全球和本地經濟預期繼續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波動。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帶來的影響,並會繼續全力支持香港的防疫抗疫工作,以本集團的專業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儘管未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不確定因素,但隨著公眾對環境衛生和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因應長期抗疫而增加的服務需求,我們對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由林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持久的領導。董事會將按本集團整體狀況,持續審閱及考慮適時分散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將於每個財政期間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有否遵守守則,並遵守將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三 個 月 , 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贖 回 或 出 售 本 公 司 任 何 上 市 證 券。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 先 生 全 權 信 託 受 益 人 (附 註) 236.010,000 59%

附註:全部236,010,000股股份由Gold Cavaliers實益擁有。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 Holdings Limited(「Max Super」)全資持有。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林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因此被視為於Gold Cavalier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 先 生 Gold Cavaliers 全 權 信 託 受 益 人 10,000 100%

上文披露的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 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量
林先生	全權信託受益人	236,010,000	59%
黄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236,010,000	59%
Max Super	受控法團權益兼全權信託受託人	236,010,000	59%
Gold Cavaliers	實 益 權 益 <i>(附 註)</i>	236,010,000	59%

附註: Gold Cavaliers由擔任林氏家族信託受託人的Max Super全資擁有。林氏家族信託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由林先生及黃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作為以彼等自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Gold Cavaliers、Max Super、林先生及黄女士各名股東(或統稱為一組)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 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 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直至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柏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 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 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